

#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卫财务〔2017〕146号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发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市医药学（协）会管理办公室：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2017年3月16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卫生计生部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181号），现就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本市和各区卫生计生部门依法组织对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结论等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的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

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本市和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医学会依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与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

其中，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相关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本市和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医学会在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市级每例 3500 元，区级每例 3000 元

其中，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相关医疗机构负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四、上述三项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通过天津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缴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以上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卫计委直属医院，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天津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

---